

聯合國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A/C.2/L.413
23 October 195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四屆會
第二委員會
議程項目三十一(二)

技術協助方案：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

技術協助擴大方案

阿富汗、阿根廷、巴西、加拿大、錫蘭、
法蘭西、迦納、海地、賴比瑞亞、荷蘭、
紐西蘭、巴基斯坦、菲律賓、突尼西
亞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聯合王國、
美利堅合眾國、南斯拉夫：

聯合決議草案

大會。

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（文件 A/4143）第三
章第十二節，

覆按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五 A (十三) 及經濟暨社會理
事會決議案二二二(九)、五四二 B II (十八)、七三四、七三五、
七三六及七三七(二十八)，

鑑於一九五九年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成立十週年，
認為此項方案在聯合國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與社會
發展之事業上擔任一重要與迫切之任務，

查悉此方案在其第一個十年期內所獲之成績，引為滿意，

查悉若干國家在一九五九年十月八日之認捐會議內表
示擬增加其對一九六〇年度之捐款，表示感謝，

惟鑑於此刻預期之一九六〇年度款額連維持現時業務
規模猶嫌不足，實堪惋惜，

一、 諸嘉許技術協助局之執行主席及委員有效執行此
方案之情形；

二、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，
連同技術協助局及參加組織，對於若干旨在增進方案之業務
效率之行政辦法所作之評價；

三、 並悉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五（二十八）規定在釐訂
國家方案手續上應有更大之伸縮性和較長遠之設計；

四、 重中允宜繼續努力，務求依據當前方案之原則及程
序，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充分利用一切捐款；

五、 特希望各政府繼續支持此技術協助擴大方案，並希
望捐款結果使此方案之經費益見充裕，俾能

(a) 在持久基礎上承擔與執行其所負之任務；

(b) 對於新獨立國家和處在相似經濟及社會情況
下之國家之迫切需要，予以緊急注意，同時亦不妨礙繼續
協助其他發展落後國家。